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参加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4 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明泰铝业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 2014 年股权激励对象刘宪标、徐建国已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李占国病亡，决定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2,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高路遥 2016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持有的 2014 年股权激励第三期末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解锁 80%，其余 20%（即 1,92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73,920 股，按照授予价格即 6.00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符合解

锁条件股份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明泰铝业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刘宪标、徐建国、李占国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符合部分解锁激励对象高路遥所持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解锁 80%(即 7,680 股)，其他 180 名激励对象所持 4,945,200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符合解锁条件全部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952,880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明泰铝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 2016 年股权激励对象马旭光、王蒙蒙、贾浩亮已不在公司任职，决定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高路遥 2016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持有的 2016 年股权激励第一期末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解锁 80%，其余 20%(即 4,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4,000 股，按照授予价格即 8.09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向回购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及其按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按日计算)的同期利息补偿。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明泰铝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马旭光、王蒙蒙、贾浩亮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符合部分解锁激励对象高路遥第一期末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解锁 80%(即 16,000 股)，其他 577 名激励对象所持 13,985,000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符合解锁条件全部解锁，本次可申

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4,001,000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明泰铝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